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「木易講堂」借用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為加強所屬空間場地之使用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「木易講堂」借用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場地提供本院師生教學、演講活動等相關學術活動，採預先登記借用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場地借用時間若非平日上班期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)，請提早至管理學院辦公室借用鑰匙，並於隔日上班期間盡早歸還。
- 二、需自備麥克風電池(3 號電池)、白板筆及投影筆等。
- 三、本場地設備用品未經同意，勿隨意挪動並移出。
- 四、使用完畢請確實清理場地內外之環境、關閉冷氣及 E 化講桌設備、且將垃圾帶走，以維持本場地環境整潔。
- 五、本場地嚴禁用餐。
- 六、本場地內之設備用品應妥善使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整學期借用本場地授課之系所，每二週至少一次安排人員清潔本場地。

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當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